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有效。

3、投资额度

在保证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金融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